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3  
聯絡人：曾昱蒼  
電 話：(02)77365871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高字第101014117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提醒事項 ( 0141179A00\_ATTCH2.doc , 共1個電子檔案 )

主旨：關於本 ( 101 ) 年3月29日臺高通字第1010057071號函為落實計畫經費支用與核銷規定之參考資料一節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、私立學校法，以及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等規定，財務收支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作業規範之建立，係屬學校權責事項。
- 二、本部旨揭函文說明四之「大學校院教師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範例」係為提示大學教師執行計畫時應注意重點，爰修正為「大學校院教師執行計畫提醒事項」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不含軍警校院及空中大學)

副本：本部技職司、高教司

101/08/20  
10:31:59